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 理

田力先生對受託人的法院申請所獲
判決提出上訴的上訴聆訊日期

以及

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
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之延誤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披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田力先生以某些程序性事項為理由提出上訴。管理人和受託人認為上訴不具理據，將會提出異議並尋求法院儘快駁回上訴。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管理人、受託人和田力先生的代表出席在民事上訴案排期主任面前進行的會議，並根據法院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指示，該上訴案已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董事會宣佈，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將會出現延誤，以待上訴的結果。由於上訴之故，而且管理人和受託人須要對上訴作出回應，睿富房地產基金可能要承擔額外費用。除進行上訴外，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也可能會受到索償進度的影響。管理人將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之消息。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關於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建議及建議中期分派的詳情等內容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便董事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給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以及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取建議中期分派的資格而批准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v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ix)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就睿富房地產基金終止而刊發的公告；(x)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x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延遲的公告；(x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關於交易完成後對買方支付的交易價進行調整和關於該公告中定義的最終託管餘額的支付事項；以及(x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關於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條所提呈通知的結果之公告；(x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延遲及受託人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法律程序的申請（「法院申請」）；(x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關於法院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於上述法院申請所頒佈裁決（「裁決」）的公告；(x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刊發，關於田力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發出傳訊令狀，以德意志銀行為第一被告人、管理人為第二被告人、受託人為第三被告人（「索償」）的公告；及(x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關於田力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裁決提出上訴（「上訴」）的公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該通函中已加以定義的詞彙如在本公告中出現，且未在本公告中作其他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上訴案的聆訊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告披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田力先生以某些程序性事項為理由提出上訴。管理人和受託人認為上訴不具理據，將會提出異議並尋求法院儘快駁回上訴。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管理人、受託人和田力先生的代表出席在民事上訴案排期主任面前進行的會議，並根據法院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指示，該上訴案已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之延誤

董事會宣佈，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取消授權建議（「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將會出現延誤，以待上訴的結果。由於上訴之故，而且管理人和受託人須要對上訴作出回應，睿富房地產基金可能要承擔額外費用。除進行上訴外，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也可能會受到索償進度的影響。管理人將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之消息。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Paul Thomas Keogh 先生、蘇德揚先生；非執行董事 Niel Thassim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孟曉蘇博士、Jack Richard Rodman 先生。